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余少雄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鉴于原授信额度于近日到期，为了拓展海外市场，满足海外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奇信”）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续期提供担保。香港奇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内保外贷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